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同时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对“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应更新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预案。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2日